



合同编号：HTJS-KC-2022XXXX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勘察人)：_____

乙方纳税人身份：_____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勘察项目的基本情况、勘察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勘察内容：勘察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工作内容，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项目红线内及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的既有构筑物、结构物（包括房屋面积、层数、高度、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基础深度等）、杆管线探查（包括管线种类、材质、介质、埋深、坐标、产权单位等）、原始植被（包括面积、品种、规格、数量）等的调查核实并出具原始地貌复测图以及其他需要出具的勘察资料；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场地及周边边坡支护设计、工程测量（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及施工勘察（如有必要），测量工程（地形图测量（1：500）、障碍物测量、土石方计算）、等高线地形图测绘（等高距不大于 1 米）、地下管线探测；现场若存在软弱地基情况等须出具处理方案，配合业主进行勘察成果报批，评审费用；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根据施工图设计单位提资要求，进行详勘，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成果提交时间：总工期 日历天（不包括各阶段的审批时间，具体成果及对应提交时限详见第五条）。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选）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选）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上位规划、可研报告（如有）	1	签订合同后 <u>2</u> 天内提交	
2	控制点（如有）	1	签订合同后 <u>2</u> 天内提交	
3	其它涉及该项目资料（如有）	1	签订合同后 <u>2</u> 日历天内提交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完成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u>7</u> 个日历天内	均含电子
2	原道路的调查、评定、核实报告/地质勘察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u>7</u> 个日历天内	档按要求出具成果

3	其他文件、资料	8	根据甲方要求	
---	---------	---	--------	--

第六条 后续服务：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全过程实施，参与工程新增、变更处理以及各类验收等所有后续工作至该工程质保期届满后。

第七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的勘察含税（税率____%）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干使用。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7.2 支付方式：第一次付款：项目地质勘查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项目勘察费用的 30%；第二次付款：取得施工图评审意见及财评报告后，支付勘察费的 40%；第三次付款：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勘察费用的 30%。

7.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所需资料待甲方确认后 28 日内进行支付。

7.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5 合同所涉及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若账户有变化，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账号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中标价的___/___%。

8.2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注：银行保函格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若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函，甲方有权选择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8.3 履约担保的退还：①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②非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28 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8.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银行提出索赔，乙方须在 10 日内补足。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勘察费，实际工作量未达到该阶段工作量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一半支付，超过该阶段工作量一半的，按该阶段工作费用足额支付。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经乙方书面催收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标准不一致的，选择最为严格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承诺其持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有效证明、批准、许可、资质和任何其他证明文件，以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经营，乙方就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该等文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甲方；合同期间内若乙方证件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2.3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若联络人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于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2.4 乙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_____XXXXXXXXXXXXXXXXXX_____。可作为送达来往信函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2.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不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席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回复、配合的，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承担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6 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漏项、漏量的情况向甲方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由于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甲方除责成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2.7 乙方延误了第五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的，按不低于合同价款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8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满足相关评审要求被退回的乙方承担不低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延误了第五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的还应按 9.2.7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9 乙方应按地勘方案或技术规范等要求(多个规范有冲突的按要求最严的执行)钻孔、探孔,甲方有权对孔位布置进行孔位验收,若发现孔径、孔深、孔位不符合地勘方案或技术规范等要求的,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11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勘察、交付勘察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2 乙方必须是中标(选)单位,一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13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必要的差旅费。

9.2.14 乙方知晓且自愿遵守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编制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如发生泄密情况的,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损失不能计算的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20%承担赔偿责任。

10.2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勘察单位应对勘察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若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作假等）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含），扣减10%勘察费；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含），扣减20%勘察费，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业主原因的除外）。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乙方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完全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否则须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可提出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2 为加强廉洁合作，双方另行签订《阳光合作协议》。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